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重上字第179號

03 上訴人 鄭至宏

04 羅怡真

05 被上訴人 李悌添

06 李悌元

07 李悌達

08 李麗玉

09 李發琦

10 侯幸君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王冠瑋律師

13 上列上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14 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8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5 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伍仟
18 貳佰柒拾萬伍仟壹佰零肆元。

19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20 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逾期不補正，即廢棄第一審
21 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2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
23 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24 理由

2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7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
28 文。倘土地無實際交易價格，而公告土地現值係主管機關依
29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調查地價動態，逐年評定公告之
30 土地移轉現值，更近於市價，應以起訴時當年度土地公告現
31 值為準，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字第305號裁定意旨）。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項均有明文。又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主張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於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期滿後未續約，上訴人拒絕遷離，故請求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返還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A、B所示部分（占用面積108.86平方公尺，下稱占用土地），暨給付積欠之租金及違約金，於原審起訴請求：（一）上訴人鄭至宏應拆除系爭房屋，返還占用土地予被上訴人全體。（二）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房屋並返還占用土地予被上訴人之日起，按月連帶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載「請求違約金數額」。（三）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載「請求租金數額」。其中聲明（一）係依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為請求，聲明（二）係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3項約定請求違約金，聲明（三）則係依法第179條規定、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請求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依前揭說明，聲明（二）違約金為聲明（一）拆屋還地之附帶請求，不

併算其價額；聲明(一)、(三)之訴訟標的無競合或選擇關係，應合併計算價額。又聲明(一)於起訴時並無交易價格，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被上訴人起訴時即112年10月11日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48萬2,777元核定（見原法院卷13頁），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55萬5,104元（計算式： $482,777 \times 108.86 = 52,555,104$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明(三)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萬，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0萬5,104元（計算式： $52,555,104 + 150,000 = 52,705,104$ ）。準此，被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7萬5,848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1萬0,916元，尚欠繳36萬4,932元（計算式： $475,848 - 110,916 = 364,932$ ）；又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21頁），是其上訴利益即為5,270萬5,104元，則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1萬3,772元，扣除已繳納16萬2,276元，尚欠55萬1,496元（計算式： $713,772 - 162,276 = 551,496$ ）。爰命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法官 賴秀蘭
法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曼珈